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賴建仲  
電 話：04-370615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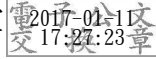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6000282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02827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零五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參照「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7點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  
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 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處 106/01/12 08:38



1060003990

有附件